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2774-7216

傳 真：8773-416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45020000DORGUNIT103102400416755A4B416753.PDF、A45020000DORGUNIT103102400416755A4B416751.PDF、A45020000DORGUNIT103102400416755A4B41675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六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五十八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、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四、附表三十六至附表三十七、附表四十七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一條之一及附表二至附表三十三、附表三十五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及附表十四、附表二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03年10月24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電交 2014-10-27 文 08:48:02 章